

# 朝阳市财政局

## 文件

###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财指社〔2019〕559号

---

#### 关于下达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563号）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下达2019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9〕275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区就业补助资金 千元，其中：符合省规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站）资金 千元，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补贴资金 千元。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下的相关支出科目。

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补助等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

各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规定，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号）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各地绩效目标，填列《市对各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后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市人社局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审核确认后的

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资金来源: 省专项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实拨



---

抄送: 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7月26日印发

---

朝文备注: 0344

### 朝阳市2019年就业资金分配表

单位：千元

单位	补助总额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备注	支付方式
		小计	20807就业 补助资金	2080705公 益性岗位 补贴	小计	20807就业 补助资金	2080704社 会保险补 贴	2080712高技能人才培 养补助		2080702职 业培训补 贴补贴	2080799其 他就业补 助支出		
								孵化基地 建设资金	技能大师 工作室 (站)				
合计	300100	213670	135340	78330	86430	35427	15000	5700	200	10000	20103		
市本级	123433	78330		78330	45103		15000			10000	20103		实拨
市技师学院	100	0			100				100			虎连双大师工作站	授权支付
县区小计	176567	135340	135340		41227	35427	0	5700	100				
北票市	28172	28950	28950		-778	-1078		300					实拨
凌源市	29390	25140	25140		4250	2450		1800					实拨
朝阳县	23845	11780	11780		12065	11665		300	100			凌塔科技锻造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吴志 红大师工作站	实拨
建平县	24015	15500	15500		8515	8215		300					实拨
喀左县	22230	14650	14650		7580	6080		1500					实拨
双塔区	28323	23990	23990		4333	4333							实拨
龙城区	20592	15330	15330		5262	3762		1500					实拨

注：资金来源。辽财指社〔2018〕563号21360千元、辽财指社〔2019〕275号8643千元

### 省对各市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17-2019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1510	
		其中:中央补助	30010	
		地方资金	15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 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790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4632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3000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300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50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1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997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4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219.81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901.16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6000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7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6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